

沈环经开审字〔2026〕7号

关于巴斯夫维生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斯夫维生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巴斯夫维生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海路88号。项目拟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对露他维A生产线（1#）进行扩建，通过增加原辅材料用量，同时增加运行时间，以增加产品产能，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均依托现有，本次扩建完成后，预计新增产品露他维A产能300t/a。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露他维A生产线（1#）工作制度为2班制，每班12小时，年生产45天。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露他维A生产线（1#）中产品露他维A投料、喷雾、干燥、交联、筛分、混合、包装等工序产生

的颗粒物，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工艺罐清洁废水，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泵类、风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油桶、废含油抹布、露他维 A 生产线（1#）投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投料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料、成品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成品、二级过滤处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二级过滤处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网、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除尘灰、生产车间产生的沉降灰，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喷雾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TA004、TA012）处理后由 17 米高排气筒（DA004、DA010）排放；干燥工序配套建设中间料仓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交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TA014）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筛分工序、成品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TA005）

处理后由 17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TA011）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

根据“报告表”，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序未收集的废气（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罐清洁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东、西、北侧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及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露他维 A 生产线（1#）投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投料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料、成品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成品、二级过滤处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二级过滤处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网、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除尘灰、生产车间产生的沉降灰，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0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 3 份